

如何签订

技术合同

樊守强 武寓文 栗皓 编著

如何签订合同系列图书



维护合法权益，防止上当受骗，减少合同纠纷

中国审计出版社

如何签订合同系列图书

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组织编写

如何签订技术合同

樊守强 武寓文 栗皓 编著

中国审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如何签订技术合同/樊守强等编著. — 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 1999.11

(如何签订合同系列图书)

ISBN 7-80064-838-9

I. 如… II. 樊… III. 技术合同-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2652 号

如何签订技术合同

樊守强 武寓文 栗 皓 编著

*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4号)

北京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 × 1092 毫米 32 开 6.5 印张 148 千字

1999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3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5001-10000 册 定价:9.00 元

ISBN 7-80064-838-9/F·569

《如何签订合同系列图书》

编 委 会

主 编	刘文华			
副主编	王雨本	孙维智		
编 委	刘文华	王雨本	陈 震	乔宝杰
	张长青	李建森	贾林青	高金生
	黄 斌	徐晓松	刘建刚	曹伟泽
	高 雁	樊守强	孙维智	翟业虎
	李 勤	胡功群	王松林	文 学

前 言

什么是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从本质上讲，合同就是签订合同的当事人互相作出的允诺。这种允诺一旦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合同当事人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有利于提高当事人的责任感，保证交易的顺利完成，实现当事人的预期利益。但是，另一方面，如果合同订立得不完善、不准确，就很容易引起合同纠纷，使当事人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还可能给诈骗分子以可乘之机。

作为合同的当事人，如何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摸清对方的履约能力和信用状况，防止有人利用合同进行诈骗而上当受骗；如何在合同中准确表达自己的意愿，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争取合同利益的最大化；如何减少因合同条款不完善、不准确、不明确而导致的合同纠纷等等，这是我们组织出版本套系列图书的出发点。

本套系列图书共设二十个分册，除《合同基础知识》介绍作为合同当事人应当掌握的基础知识，为正确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解决合同纠纷打下基础，其余均按合同具体种类设置分册，部分合同由于内容相对较少而合并成一个分册。

具体包括：《合同基础知识》、《如何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如何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如何签订进出口合同》、《如何签订运输合同》、《如何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如何签订保险合同》、《如何签订借款合同》、《如何签订劳动合同》、《如何签订租赁合同》、《如何签订加工承揽合同》、《如何签订委托、行纪和居间合同》、《如何签订担保合同》、《如何签订技术合同》、《如何签订购房合同》、《如何签订旅游服务合同》、《如何签订演出、出版合同》、《如何签订供用电、水、气和热力合同》、《如何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如何签订商标合同》等。

从实用目的出发，每一分册都详细讲解该种合同的签订程序、合同前期准备工作、合同主要条款的确定等等，配有相应的示范文本和参考文本，并提供大量的因合同订立不当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例及对案例的评析。本套系列图书由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组织编写，作者均是从事这方面研究和实际工作的专家，注重实用性是我们对每一位作者提出的基本要求。学了就有用，学了就能用，这是本套系列图书的最大特点。

当然，由于我们和作者水平有限，系列图书中不足和错误之处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努力改进。

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

1999年9月28日

目 录

一、技术合同概述	(1)
(一) 什么是技术合同	(1)
(二) 技术合同的种类	(5)
(三) 技术合同的标的	(8)
(四) 职务技术成果和非职务技术成果	(12)
二、技术合同的签订和生效	(14)
(一) 签订技术合同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14)
(二) 技术合同的主要条款	(18)
(三) 技术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21)
(四) 技术合同的变更	(27)
(五) 技术合同的无效	(29)
三、技术合同的履行	(37)
(一) 技术合同的履行原则	(37)
(二) 技术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40)
(三)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使用费的支付	(46)
(四) 技术合同违约责任的构成	(50)
(五) 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54)
(六) 不可抗力对技术合同履行的影响	(64)
四、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	(67)
(一) 和解与调解	(67)
(二) 仲裁	(68)

(三) 诉讼·····	(75)
(四) 签订技术合同时, 当事人应如何选择 争议解决的方式·····	(76)
五、技术市场和技术合同的管理 ·····	(80)
(一) 我国技术市场的概况·····	(80)
(二) 技术合同的管理·····	(86)
六、技术开发合同 ·····	(91)
(一) 什么是技术开发合同·····	(91)
(二) 委托开发合同的主要条款·····	(95)
(三) 合作开发合同的主要条款·····	(99)
(四) 合作开发合同与委托开发合同的区别 和联系 ·····	(102)
七、技术转让合同 ·····	(104)
(一) 什么是技术转让合同 ·····	(104)
(二) 专利权转让合同 ·····	(108)
(三)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	(114)
(四)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	(117)
(五)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 ·····	(128)
(六) 技术引进合同 ·····	(138)
八、技术咨询合同 ·····	(144)
(一) 什么是技术咨询合同 ·····	(144)
(二) 当事人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	(145)
(三) 决策风险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	(147)
九、技术服务合同 ·····	(150)
(一) 什么是技术服务合同 ·····	(150)
(二) 技术服务合同与相关合同的区别 ·····	(152)

(三) 当事人的义务及责任	(154)
(四) 技术培训合同	(157)
(五) 技术中介合同	(160)
(六) 签订和履行技术服务合同应当注意的问题 ...	(162)
附录一、合同参考格式	(164)
附录二、案例	(190)

一、技术合同概述

（一）什么是技术合同

技术合同是平等的当事人之间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所达成的具有明确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技术合同具有如下特征：

（1）技术合同的主体是拥有、使用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平等的当事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和1999年3月5日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的规定，所谓“平等的当事人”是指平等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①自然人是指基于自然规律而出生，并存活于世的人。

自然人从出生开始即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也就是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不得被剥夺，死亡是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消灭的唯一原因。

自然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并不表明其当然地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通过自己的行为从事民事活动、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这种资格必须

由法律赋予，因而是一种法定资格。《民法通则》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同时还规定，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从事民事活动，必须由其监护人代理从事民事活动。而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他们只能从事与其年龄、智力和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是一种高智力的、很复杂的民事行为，只有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并且通常是具有专业技术知识和专门特长的自然人才能胜任。而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无论从其年龄、智力水平，还是从其精神状况方面来说都不可能从事这种复杂的民事行为，因而不可能成为技术合同的主体。这里还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根据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某些特殊的技术合同如技术进出口合同，自然人也不能成为其主体。

②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是一个由自然人或财产组成的集合体，是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

法人作为民事权利的主体，也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社会组织可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法人的权利能力是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前提。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人以自己的行为进行民事活动，并取得民事权利

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始于成立，终于消灭；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在范围上具有一致性；法人之间的权利能力有很大差异；法人的行为能力一般是通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行为来实现的。这就是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特征，这些特征决定了自然人与法人在民事活动中，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方式有很大不同。

在我国，法人根据各自的设立目的，由法人主管部门和审批、登记机关确定的业务范围就是权利能力。法人只能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法人的权利能力在一些特殊经营领域如外贸行业，因我国实行外贸经营许可制而受到限制。

③其他组织是指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各国法律大都承认在自然人和法人之外，还有一种不具有法律上的人格，但具有某种主体性的组织存在，我国现行法律也是如此。法律规定，这类非法人主体经政府有关部门核准，并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享受相应的民事权利、承担相应的民事义务。但与法人不同的是，它们并不具有完全的民事责任能力，即当非法人组织不能清偿债务时，由其开办人、设立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承担连带责任。

实践中，非法人组织的形式主要有：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联营、企业集团，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企业，依法设立的个体企业、联营合伙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开办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

经营实体以及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等。由于这些组织可以在其经营范围内，与他人签订技术合同，因而也是技术合同的主体之一。

(2) 技术合同的标的是科学技术成果、开发科学技术项目的工作或利用科学技术成果为社会提供的服务，是无形的知识商品或与之有关的活动。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存在着两种不同类型的商品：一种是有形的物质商品，一种是无形的知识商品。由于科学技术成果作为一种无形商品与物质商品相比有其特殊性，故我国法律将以科学技术作为标的的技术合同单独列出，并作出了与普通物质商品的买卖、加工合同及一般的劳务合同不同的、特殊的规定。根据《合同法》规定，技术合同的标的主要有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新材料及其系统、专利技术、技术秘密、特定技术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

(3) 技术合同的种类很多，而且各种合同还经常互相重叠交叉。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技术合同主要有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等。其中技术开发合同又分为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可分为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和技术秘密转让合同；许可合同包括普通许可合同、独占许可合同和排他许可合同。

(4) 技术合同内容涉及国家为鼓励科学发展、技术进步和扶持技术市场，在财政、信贷、税收和奖励等方面制定的

各种优惠政策的贯彻和实施。因此，技术合同不仅要遵守有关技术交易的一般法律，也不得违背国家对技术交易制定的各种鼓励或限制政策。

(5) 技术合同的环节较多，履行期限较长，合同价款或报酬的计算与支付也很复杂，有很大的风险性和不可预见性。

因此，正确认识技术合同的性质和特征，有助于当事人正确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充分享受国家的各种优惠措施，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 技术合同的种类

《合同法》根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的特点以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内容，将技术合同分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等4类，而这4类基本技术合同中又各自包括多种技术合同。

1. 技术开发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和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所谓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新材料及其系统是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尚未掌握的技术、产品、工艺或材料及其系统的新技术方案，或属国内外已有但当事人不知或无法获得的技术。不包括在技术上无创新，仅是对现有产品的外型、工艺的变更或材料配方的调整。因此，技术开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存在于开拓未知的技术领域、解决新技术课题的过程

之中，合同的履行具有很大的风险性和不确定性。这就要求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对所研究开发的技术项目有足够的物质和心理准备。包括可行性论证、必要的科研经费、基础设施和相关的技术情报资料等。

根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不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

(1) 委托开发合同。它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进行某种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2) 合作开发合同。它是指当事人各方就共同进行研究开发技术项目所订立的合同。

2. 技术转让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是指当事人就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和技术秘密的转让、专利技术的实施许可所订立的合同。其特点在于，合同的内容是转让特定和现有技术，而不是转让尚待开发或正在开发的技术。换言之，尚待开发的技术以及不涉及专利技术、技术秘密权属的知识、技术或信息不能作为技术转让合同的标的。

根据技术转让的形式，技术转让合同包括：

(1) 技术转让合同。

这里是指狭义的技术转让合同，即当事人就转让技术所有权所产生的权利义务达成的协议。技术转让合同按标的的不同，又可分为：

① 专利权转让合同。

②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③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

(2) 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指当事人就转让技术的使用权所产生

的权利义务而达成的协议。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又有以下多种分类方法：

第一、许可合同按标的的不同可分为：

①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②技术秘密实施许可合同。

第二、许可合同按被许可方享有的使用权大小可分为：

①独占许可合同。

②独家许可合同（也称排他许可合同）。

③普通许可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按转让的途径可分为：

（1）单独的技术转让合同。

（2）附属其他合同的技术转让合同，如附属项目融资合同的技术转让合同。

3. 技术咨询合同

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和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其特点是，合同顾问方利用自身掌握的知识、技术或信息，按合同约定为委托方完成咨询报告、解答有关问题或提出建议和方案，以供委托方决策时参考，使委托方的决策具有科学基础；同时委托方向顾问方支付一定报酬。但顾问方并不对委托方的决策成败承担责任。

4. 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其特点是，服务方提供智力劳务，即传授没有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权的一般

的科技知识和经验。技术服务是解决特定的专业技术问题，所传播的一般是与解决这些技术问题有关的公知技术。

技术服务合同还包括以下两种特殊形式的合同：

(1) 技术培训合同。即当事人就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2) 技术中介合同。即当事人就一方以知识、技术或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并对合同履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5. 综合性合同

综合性合同是指当事人订立的技术合同中包括两种或两种以上技术合同，或将技术合同与买卖、租赁、承包以及劳务合同订在一起。严格说来，综合性合同并不是法律对技术合同所作的分类。但在实践中，当事人常常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技术合同合并为一个合同，或在买卖、租赁和劳务合同中加入技术交易的内容。因此，我们将综合性合同在此单独列出，主要是为引起当事人的重视。注意将综合性合同中不同的技术贸易方式加以区分，将技术贸易与一般的商品、劳务贸易加以区分，以便正确适用不同的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三) 技术合同的标的

技术合同的标的也称技术合同的客体，它是指技术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区分技术合同的主要标志。某种合同之所以被称为技术合同，就是因为该合同的标